

证券代码：834670

证券简称：宏达小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70	宏达小贷	2025年4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 218 号宏达大厦 3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一年来的工作进行了认真回顾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审议该报告。

(二)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该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审议该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编号：2025-013)。

(四)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为全面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审议该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新一年发展规划，为明确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审议该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9:00 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17: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 218 号宏达大厦 3 楼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朱海东 联系电话：0573-87078831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 218 号宏达大厦 3 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